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8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維駿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76號、第6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維駿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號「BRR-0960」號、「BSG-9060」號車牌各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之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停放於路邊」應更正為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停放於路邊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參照）。是核被告張維駿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行為互異、犯意有別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有車輛牌照因違規已遭吊扣，竟擅自在網路上購得偽造之車牌，進而懸掛於車輛並駕車上路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被告警詢中自述研究所畢業，

從商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，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RR-0960號、BSG-9060號車牌各2面，均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（見偵3976號卷第66頁、偵6395號第7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3976號

114年度偵字第6395號

被告 張維駿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冠仁律師
丁小紋律師
曾元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維駿與張芳民(所涉偽造文書之犯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係父子關係。張維駿明知其所經營之庚申玖玖有限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AAC-9999號自小客車車輛牌照分別遭監理機關吊扣牌照，以致上開自小客車無法行駛於道路，竟分別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及113年1月、2月某時，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販售訂製車牌廣告，以每1車輛牌照(前後各1面，每1車牌為2面)新臺幣(下同)1萬元代價，分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訂製車牌號碼為「BRR-0960」、「BSG-9060」號之偽造車牌，並懸掛在車型、廠牌相同、車牌已吊扣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及AAC-9999號之自用小客車上，而行使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張維駿於113年10月1日13時40分許，駕駛懸掛偽造車牌號碼「BRR-0960」號之BLD-9999號自小客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放於路邊，因而為警查獲；另於113年8月12日13時56分許不知情之張芳民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「BSG-9060」號之AAC-9999號自用小客車輛於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二街與惠文路口因紅線違停，遭警移置保管，經核對車牌與車身號碼後確認不符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維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

，並分別有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各2面可佐。此外，復有同案被告張芳民供述可稽，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中市政府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單、車別查詢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身號碼照片及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4年1月6日彩車監字第1140106005號函、114年3月14日彩車監字第1140314001號函等資料附卷供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顯與犯罪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「所謂『特許證』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，例如專利證書、專賣憑證、汽車牌照等等；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）。核被告張維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之行使同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其偽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另扣案之偽造車牌共4面、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
檢 察 官 張容姍